

公司函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號

附件：如說明

主 旨：申請儲能設備同意函文，敬請貴署查照。

說 明：本公司規劃以設置儲能設備，履行再生能源義務，故檢附儲能設備規格符合UL 9540 UL 9540FE IEC 62933-5-2 CNS 62933-5-2 及相關之驗證報告及證書，如附件所陳，惠請同意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規劃設置容量	_____度(kWh)；_____得履行義務裝置容量(kW)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註1}		
設備規格	儲能組件	廠牌:	型號:
	電力轉換系統	廠牌:	型號:
	電能管理系統	廠牌:	型號:
通用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UL 9540 <input type="checkbox"/> UL 9540FE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2933-5-2 <input type="checkbox"/> CNS 62933-5-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3}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1：為符合本辦法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之定義，如設置4,000度之儲能設備，須具備2,000瓦以上之放電效率，實際設置容量仍應依該設備辦理第1次儲能設備運轉資料申報，檢附台電公司鈐印之竣工報告資料為準。

註2：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若選擇UL 9540FE之儲能設備認證標準，應先檢附規劃取得該標準之證明（至少包含前揭設備購置證明文件）；後續於取得該標準之證明文件（含證書及驗證報告）後，需再次檢附儲能設備同意申請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該設備始得作為本辦法義務履行之用。

註3：需有儲能設備之系統層級通用標準。

儲能設備同意申報提醒事項

- 一、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設置儲能設備，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等，其設備規格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二、請以發函方式申報並檢附附件表格，寄至能源署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 三、請填寫公文範本次頁之附件表格，並確認規劃設置容量、設備規格及通用標準。
- 四、請義務用戶一併檢附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 五、為符合本辦法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之定義，如設置4,000度之儲能設備，須具備2,000瓦以上之放電效率，實際設置容量仍應依該設備辦理第1次儲能設備運轉資料申報，檢附台電公司鈐印之竣工報告資料為準。
- 六、請義務用戶檢附下述其中一項通用標準之驗證報告及證書：
 1. UL 9540。
 2. UL 9540FE。(如前揭設備購置證明文件)
 3. IEC 62933-5-2。
 4. CNS 62933-5-2。
 5. 其他（需有儲能設備之系統層級通用標準）。

另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若有因故更換儲能設備組件或欲變更其適用標準之情事，請於該設備第1次運轉資料申報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作業。
- 七、經同意程序後設置儲能設備：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取得儲能設備規格同意後，其設備建置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

置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向台電公司辦理設置儲能設備相關程序，並在辦理第1次儲能設備運轉資料申報時，檢附竣工報告審查資料及送電回條，之後於每年3月底前檢附儲能設備運轉資料；另後續儲能設備之維護仍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下圖所示）。

